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全部结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安硕信息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（2020）沪民终 6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0）沪民终 612 号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

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许国印等 4 人

上诉请求：

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，依法驳回被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；

（二）事实和理由

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，被上诉人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所导致，与上诉人安硕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不存在因果关系：

1、被上诉人被上诉人的损失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导致，原审认定 30% 的投资损失扣除比例明显过低。

2、被上诉人的非理性投资行为也是导致其投资亏损的重要因素。

（三）法院审理情况和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法院认为，安硕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法院予以准许。

（四）诉讼裁定结果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七十三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安硕公司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,255.14 元，减半收取 2,127.57 元，由上诉人负担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（五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因“误导性陈述”而收到的所有重大诉讼案件全部结案完毕，并及时执行了法院的裁定、调解或判决。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在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中合理预估并计提了赔偿损失，“结案赔偿金额”大于“预计赔偿金额”合计 35.35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中，未对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民法总则》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。因此，关于公司因“误导性陈述”责任诉讼时效已经届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(2020)沪民终 61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；

特此公告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